

本票 (本票內容請勿更改)

一、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無條件支付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行

新臺幣

二、付款地：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

三、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 ____ %計付利息，逾期則計付前述利率另加 ____ %之延遲利息。

四、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五、本人簽發本本票交予 貴行收執。惟限於需要，到期日及利率未予填載，為此授權 貴行依有關貸款約定事項之規定自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發票人簽章：_____ 發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票人簽章：_____ 發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人”）同意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在台任一分行所申請之個人信用貸款，謹同意於各適用範圍內，除遵守存款總約定書上相關規定外，並受下列各條款之約束：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一、貸款種類、年限及金額

(一)本信用貸款種類、年限及金額為：

- 本息平均攤還：年限為____年、新臺幣_____元整。如為本息平均攤還者，本信用貸款年限自 貴行核准額度之當日起為期 1-7 年。
- 循環動用：年限為1年、新臺幣_____元整。如為循環動用者，本信用貸款年限為自實行核准額度之當日起為期一年。屆期如立約雙方未以書面表示不另締約之事實，即視同立約雙方同意本契約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無須另行換約，其後每年契約屆期時亦同。若屆期立約人已為不予續約之書面表示，或是因為繳款、信用記錄等有所變異，致使未達到續約之標準者，本契約即視為到期，立約人應立即一次清償全數所借貸之金額與其他相關費用，絕無異議。合併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於本信用貸款之約定期間內，若貸款種類為循環動用信用貸款時，立約人於所約定之帳戶辦理取款、轉帳或是委託 貴行代付各項應付款項、得於本信用貸款約定期間內存入金額以沖還所支之款項，若於非本行營業時間內存入金額，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沖還所支之款項。若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時， 貴行得於約定貸款額度內，就不足之款項由 貴行電腦自動辦理撥貸，立約人承認前述由電腦自動撥貸之款項，即為向 貴行借貸之金額，貴行得無須另行舉證，惟 貴行電腦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造成產生無法使用之情況， 貴行得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暫時停止此撥貸之服務。

(三)本信用貸款之申請如經 貴行核准後， 貴行即依立約人指示之撥款日，如為本息平均攤還者，則將貸款金額一次撥入立約人約定之貴行活期存款戶，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貸款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視收訖無誤；如為循環動用者，則建立透支額度於 貴行之該約定帳戶。

- 立約人不同意委託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活期帳戶中自動扣款繳付本信用貸款之每期繳納之本息及任何應付費用。
 - 立約人同意委託並授權 貴行依約自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帳號：_____)中自動扣款繳付立約人之本信用貸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及任何應付費用。立約人並同意下列事項：
 - 立約人謹委託 貴行於立約人依約應繳付本信用貸款本息之日，自立約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前開帳戶內存款額自動扣款抵付該項貸款當期應付款。
 - 立約人應於每期付款日之前確保本立約人上開之帳戶有足夠金額支付當期的應繳金額（“期付金”），倘若前開之帳戶存款餘額不足導致本信用貸款逾期時， 貴行得扣取帳戶內當時之存款餘額，並依序抵沖已到期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本金。
 - 立約人撤銷本自動扣款委託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且該撤銷之通知，以 貴行確實收到該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始生效力。
 - 貴行若因故不擬繼續受理立約人此項扣款委託時，得於30日前通知後終止委託關係。
 - 立約人同意其上述存款帳戶餘額，除立約人證明確實有誤者外，悉以貴行帳簿記載之實際餘額為準。

二、貸款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個別磋商條款)

(一)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

- 「限制清償期限」之優惠利率：階梯式浮動利率

立約人簽章：_____ (立約人簽章以確認其瞭解並同意下述條款)

- 第一期：自撥款之日起至滿____個月止之年利率為____%，嗣後隨 貴行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調整而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第二期：自第一期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借款期滿止，其年利率按 貴行當時廣告之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加/減____%計算，嗣後隨 貴行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調整而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自貴行撥款日後1年內，若欲提前清償超過原定之每期應繳金額時，立約人同意於每次提前清償時，應支付 貴行相當提前清償金額之 3.5%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貴行撥款日1年後2年內欲提前清償者，若欲提前清償超過原定之每期應繳金額時，立約人同意於每次提前清償時，應支付貴行相當提前清償金額之3%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 「限制清償期限」之優惠利率：浮動利率

立約人簽章：_____ (立約人簽章以確認其瞭解並同意下述條款)

按 貴行於撥款日廣告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加/減____%計算(而於____/____/____之該利率為____%加/減____%後為____%)，肆後隨該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自 貴行撥款日後1年內，若欲提前清償超過原定之每期應繳金額時，應支付 貴行相當提前清償金額之____%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 「得隨時清償」之優惠利率：浮動利率

立約人簽章：_____ (立約人簽章以確認其瞭解並同意下述條款)

按 貴行於撥款日廣告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加/減____%計算(而於____/____/____之該利率為____%加/減____%後為____%)，肆後隨該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得隨時清償」之優惠利率：浮動利率

按 貴行於撥款日廣告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加/減____%計算(而於____/____/____之該利率為____%加/減____%後為____%)，肆後隨該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自 貴行撥款日後1年內，若欲提前清償超過原定之每期應繳金額時，應支付 貴行相當提前清償金額之____%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 「得隨時清償」之優惠利率：浮動利率

立約人簽章：_____ (立約人簽章以確認其瞭解並同意下述條款)

按 貴行於撥款日廣告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加/減____%計算(而於____/____/____之該利率為____%加/減____%後為____%)，肆後隨該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選擇此利率方案，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循環動用信用貸款

浮動利率：按立約人實際動支本項借款當日廣告之循環動用信用貸款利率加/減____%計算(而於____/____/____之該利率為____%加/減____%後為____%)，嗣後隨該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立約人同意及授權 貴行將違約金自該次提前清償之金額中先行扣除，嗣將扣除後之金額用以清償本信用貸款。

- (二)立約人瞭解本信用貸款之利率如採浮動利率者， 貴行有權於本信用貸款約定期間內，於 貴行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並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調整後之廣告利率後，立即調整本信用貸款之利率。
- (三)本信用貸款如屬循環動用者， 貴行倘有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任何費用或變更利率加/減百分比致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時，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並應說明其增加、變更原因，立約人如有異議得終止契約。
- (四)立約人於申請本信用貸款時，若同時已為 貴行房屋貸款之客戶者，則立約人得適用之本信用貸款利率將優於個人信用貸款之廣告利率。若立約人結清該筆 貴行房屋貸款時，本信用貸款應立即恢復適用之 貴行信用貸款之廣告利率。

三、貸款額度

- (一)立約人瞭解本信用貸款核准後，立約人如有負債收入比超過22倍之情事，本行得於知悉後主張縮減額度、控制未動用額度、收回債權、或本行得在不增加借款金額並採月分期攤還本息情況下辦理續借。惟上述續借方式依本行當時之規定辦理。
- (二)本信用貸款如屬循環動用者，立約人瞭解 貴行得將調低後之本信用貸款額度記載於立約人當月之對帳單，並載明調整生效日期、供立約人自行查閱，或由 貴行另行通知，立約人若對 貴行之該項調整有異議時，得隨時立即終止本信用貸款契約，惟立約人需先行清償所有應付款項、延滯金與其他相關費用。
- (三)本信用貸款如屬循環動用者，立約人瞭解 貴行如欲調高立約人本信用貸款額度時， 貴行須事先取得立約人及保證人之書面同意。

四、還款及延滯金之計付

本信用貸款因產品別之不同而分別採取不同計算方法：

(一)本息平均攤還者可選擇：

- 每二週為一期（雙週繳）每個月為一期（月繳）如為月繳者，本息按月平均攤還繳付；雙週繳款者，一年共付26期，每期應付金額為按上列本息平均攤還年限，以每月本息平均攤還計算所得之每月應付金額之二分之一。立約人同意如未按期付清當期期付金時，自逾期之日起按下列公式支付違約金：「未付之金額×〔當期之本信用貸款所適用之貸款利率+10%〕×逾期天數?365」。
- (二)如為循環動用者，則每月最低繳款金額為「貸放額度內未清償餘額」之百分之二及「利息與費用」之金額。「貸放額度內未清償餘額」係以 貴行自撥貸日起按每月之貸款結帳日當日之餘額為核算之依據。立約人應於每月對帳單上所載之最後還款日前，向 貴行繳付對帳單上所示之應繳金額，立約人瞭解每月最低應繳金額，得由 貴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隨時調整之。立約人同意當月如有延遲繳款情形，立約人須繳交 貴行新臺幣貳佰元之延滯金。本項貸款利息之計算方式為「貸放額度內未清償餘額x利率x動用天數/365」。

例如：張先生辦理循環額度貸款撥貸額度為新臺幣100,000元整，生效日為95年4月3日，年利率為12%，95年4月5日第一次動用，其「貸放額度內未清償餘額」為98,750元，截至當月底末有其他動用金額。則94年4月貸款利息計算如下：98,750x12%x25/365=812（元）。如張先生未於94年5月最後繳款日未存入「貸放額度內未清償餘額」之百分之二，即98,750x2%=1,975（元）；及「利息與費用」之金額，即98,750x12%x25/365=812（元），則張先生另須付200元之延滯金。

五、違約條款

(一)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 任何一宗對 貴行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依破產法申請和解、破產宣告或依公司法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依約定原有負提供擔保之義務不提供時。
-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 因刑事而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利息、費用或其他除本金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立約人對 貴行有不宜或隱瞞之行為，致本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三)立約人如有上述違規條款之任何情事， 貴行得立即行使法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請求立約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或實行 貴行票據上之權利)。

六、轉換約定

本信用貸款如屬循環動用者，立約人如有第五條任一違約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得以書面通知後，將本信用貸款當時未還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要求立約人立即全數償還，或直接變更為貸款利率相同之三年期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要求立約人按期償還。前述之貸款利率，嗣後隨貴行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七、合併貸款

合併本息平均攤還個人信用貸款/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

- 立約人以本息平均攤還個人信用貸款/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合併者。其關於貸款金額、貸款年限、貸款利率、貸款額度、還款及延滯金之計付、提前清償及違約條款等部分仍分別適用前述本息平均攤還個人信用貸款/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之相關規定。
- 立約人就本約定書第一條所訂合併貸款金額內，得選擇以下列任一方式將已清償之本息平均攤還個人信用貸款金額，轉換為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之額度
 - 立約人於訂立本約時，同意將其嗣後所清償之本息平均攤還個人信用貸款金額，自動轉換為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之額度。
 - 立約人於日後得視其實際需要，向 貴行申請將其已清償之本息平均攤還個人信用貸款金額，轉換為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之額度，但須經 貴行核准後始生效力。
- 前項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立約人轉換後得動用之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額度，以不超過前述所載立約人已清償之本息平均攤還個人信用貸款金額和第一條第一節所定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額度之總額為限。該等因轉換而增加之信用貸款額度，屬本約定書所定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性質，適用前述有關循環動用個人信用貸款之各項規定。

八、抵銷

貴行依本約定書第五條規定，主張任一信用貸款提前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 貴行有權不經通知即對立約人存放於 貴行各項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逕行主張抵銷。 貴行為前述抵銷，係以登報或其他意思表示為之。自登帳日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 貴行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連帶保證

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時償付時，保證人同意對應付款項及因延遲付款所生之利息，違約金、費用及其他對 貴行應負之義務依銀行法第12-1條規定負保證之責任。

十、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 貴行基於(1) 處理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及向立約人推介各項業務，(2)為 貴行從事任何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徵信、授信或其他 貴行（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之總行及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3)於 貴行所登記之特定目的範圍，貴行得蒐集、經由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遞（包括至貴行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 或利用立約人或保證人之個人資料。
- 立約人及保證人並特別同意 貴行於往來交易、管理上或信用評估之目的，得將其等往來及個人資料提供於(1)擬向 貴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2)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 貴行之分行及其他授權處理事務之人，(3) 貴行之總行及分行，(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5)票據交換所，(6)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如貴行送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有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更正並恢復原狀。(7)財金資訊公司，(8)往來金融機構及(9)中華民國、英國、香港及其他對貴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 立約人於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

期間，立約人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一、委外事項之告知

立約人茲同意 貴行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提供予立約人之服務或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貸款催收作業以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得委外辦理之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動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交換、徵信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轉讓或委託他人辦理，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 貴行得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立約人並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括英國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

十二、訴訟費用

如立約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經法院判決， 貴行敗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對帳單之寄送

貴行於本信用貸款約定期間內，應按月寄送綜合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對帳單寄送地址，惟 貴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寄送地址寄送卻遭郵務公司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寄送地址寄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寄送地址，本行將恢復寄送及暫停之服務項目。

十四、文書送達

立約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貴行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如未通知，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十五、本票之處理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本信用貸款於全數清償後，得將立約人開立之備償本票逕行作廢、銷毀，毋庸返還。

十六、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就本約定書涉訟時，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如發生消費訴訟或小額訴訟事件時，仍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之規定。

(二)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現金卡之其他相關規範，請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網頁(銀行百寶箱 http://www.boma.gov.tw)

十七、申訴專線

立約人就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得依下列申訴專線或 貴行通知之其他申訴管道向 貴行申訴；申訴專線：0800-050-018。

十八、合約份數

本約定書正本壹式二份，由 貴行及立約人各執乙份，副本____份，由保證人執____份。

貳、個別議定條款

除本約定書第五條所訂之加速條款事由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約定書其他條款時；

二、立約人遭其他銀行終止任何授信契約者。

共同行銷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1）與貴行有業務服務或作業合作關係之關係企業；（2）滙豐集團成員或（3）其他第三人，以供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為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而為交叉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將最新之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立約人），惟立約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 貴行停止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

立約人茲聲明前列總約定書，立約人業已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以上。

立約人及保證人已明確瞭解並完全同意本約定書所有之約定條款及其所規範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此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行

立約人 / 保證人與 貴行均完全瞭解並同意上述約定之各項規定，茲此簽章確認無誤。

立約人簽署 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_____

通知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保證人簽署 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_____

對保人	
日期	
地點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